

## 澎湖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專案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 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澎湖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貳、聘用類別及人數：專案約用人員正取 1 名，餘列冊候用（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與列冊候用）。

###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大學以上畢業。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 五、未屆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
- 六、熟悉網頁管理及 WORD、EXCEL、E-MAIL、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操作。
- 七、其他具有與本工作相關之經歷或證照。

### 肆、聘用期間：

- 一、聘用期自任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通過下年度計畫申請補助款，經考核工作績效優異者得以報澎湖縣政府同意後優先續聘。
- 三、倘補助經費遇有不符補助要件、未獲補助或階段任務完成時，即應無條件解聘。

### 伍、工作內容：

澎湖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案約用人員，其工作內容為：

- 一、整合規劃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之各項計畫。
- 二、推動及執行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各項業務與成果彙整，並定期辦理與參加相關推動小組會議。
- 三、規劃與執行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子計畫內容。
- 四、安排並執行校外機關學校、團體至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參訪、遊學課程之行程。
- 五、規劃與執行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其海洋教育課程體驗(延繩釣、珊瑚、潮間帶踏查..等及戶外相關遊學路線)。
- 六、整理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相關展覽場館及使用基地。
- 七、協助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親海課程管理與教學(例如:游泳、SUP、獨木舟、浮潛)。
- 八、協助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臉書管理各項業務。
- 九、協助支援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風櫃國小)校內之相關活動辦理。

十、各項推動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核銷以及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 66 號。

柒、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報名地點：風櫃國小一樓辦公室教導處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四、應檢附證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並依序排版）

1.報名表 1 份（附件 1）。

2.個人簡歷 1 份（附件 2）。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切結書 1 份（附件 3）。

6.相關證照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7.報考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黏貼於報名表。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115 年 4 月 28 日（二）下午 2：00 於本校三樓禮堂進行口試。

請務必於甄選當日下午 1：30~1：40 前至風櫃國小一樓辦公室教導處報到，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

玖、甄選方式：

每人口試 10 分鐘，以第五點工作內容為主要範疇之問答。

拾、甄選結果：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不予列冊候用。

拾壹、本案甄選結果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報澎湖縣政府核定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進行報到、訂約及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如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時，視同放棄。另，僱用期間如遇專案計畫經費不足或終止，本校得於期間內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拾貳、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拾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肆、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伍、申訴電話：

- 一、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459
- 二、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9262732

附件 1

澎湖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案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最近 3 個月內<br>2 吋正面半身<br>脫帽照片 |           |
| 身 分 證<br>統 一 編 號   |                           | 性 別 |       |                             |           |
| 畢 業 學 校<br>及 科 系   |                           |     |       |                             |           |
| 戶 籍<br>地 址   |                           |     |       |                             |           |
| 聯 絡<br>地 址   |                           |     |       |                             |           |
| 聯 絡<br>電 話   |                           | 手 機 |       |                             |           |
| 資<br>料<br>審<br>核<br>(由<br>本<br>校<br>審<br>核<br>後<br>填<br>寫,<br>報<br>考<br>人<br>請<br>勿<br>填<br>寫) | <b>報名繳交資料</b>             |     |       | <b>已繳</b>                   | <b>未繳</b> |
|  | 1.報名表 1 份 (附件 1)。         |     |       |                             |           |
|  | 2.個人簡歷 1 份 (附件 2)。        |     |       |                             |           |
|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       |                             |           |
|  |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       |                             |           |
|  | 5.切結書 1 份 (附件 3)。         |     |       |                             |           |
|  | 6.相關證照文件影本 1 份 (無則免附)。    |     |       |                             |           |
|  | 7.報名委託書 (附件 4,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     |       |                             |           |
| 收件人簽名：   |                           |     |       |                             |           |



## 澎湖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案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一、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二、人員頂替情事。

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

本人特立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此致

澎湖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切結人：

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切結人戶籍地址：

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